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
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
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红福

联系人：

电话：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诚信路 128 号浙江瑞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7
3.5 生产工艺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检测设备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10.8 排污许可登记	38
11、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1.2 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0

附图

附图 1 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1、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集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生产、设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原厂址位于大桥镇永庆路 436 号，原项目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立项，项目名称为《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及 1000 万件管道连接件生产项目》，实际未开展实施。

为了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同时为了资源整合、优化结构和自身的良性、和谐发展，准备项目搬迁，并调整产品方案。经过企业高层考察，拟投资 715 万元，租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诚信路 128 号浙江瑞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350m²，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非标五金件的生产及加工。本项目引进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自动攻丝机、空压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合计 93 台/套。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2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24〕10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

2026 年 1 月，我公司进行《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1、验收建设内容：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314 万件非标五金件

2、验收生产工艺：

2.1 汽车零部件：目前实际投入运行的工艺流程仅为：冷镦、攻丝、组装、检验、包装。其余攻牙/搓牙、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以及个别外协件返回后的振动抛光等工序均暂未实施，现实际委外加工。

2.2、非标五金件：目前实际投入运行的工艺流程仅为：冷镦、攻丝、检验、包装。其余攻牙/搓牙，以及个别外协件返回后的振动抛光等工序均暂未实施，现实际委外加工。

3、验收生产规模：实际购置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4 台、自动攻丝机 2 台、叉车 1 台、模具 50 套、配套辅助设备（甩油机）1 台、空压机 1 台。

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诚信路 128 号 浙江瑞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非标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314 万件非标五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开始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对本次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决定

-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24〕10 号”文出具了《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ZJHB-HJ20250625）。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诚信路 128 号浙江瑞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周边环境为：

东南侧为厂区内道路、停车场，再往东南为嘉兴市华威电缆桥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力华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侧为厂区内道路、停车场，再往东北为紫宇路，隔路东北为嘉兴德威高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仓库、厂区内道路、停车场，再往西北为诚信路，隔路西北为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

西南侧为房东区域、厂区内道路、嘉兴市旺盛印业有限公司、其他工业企业。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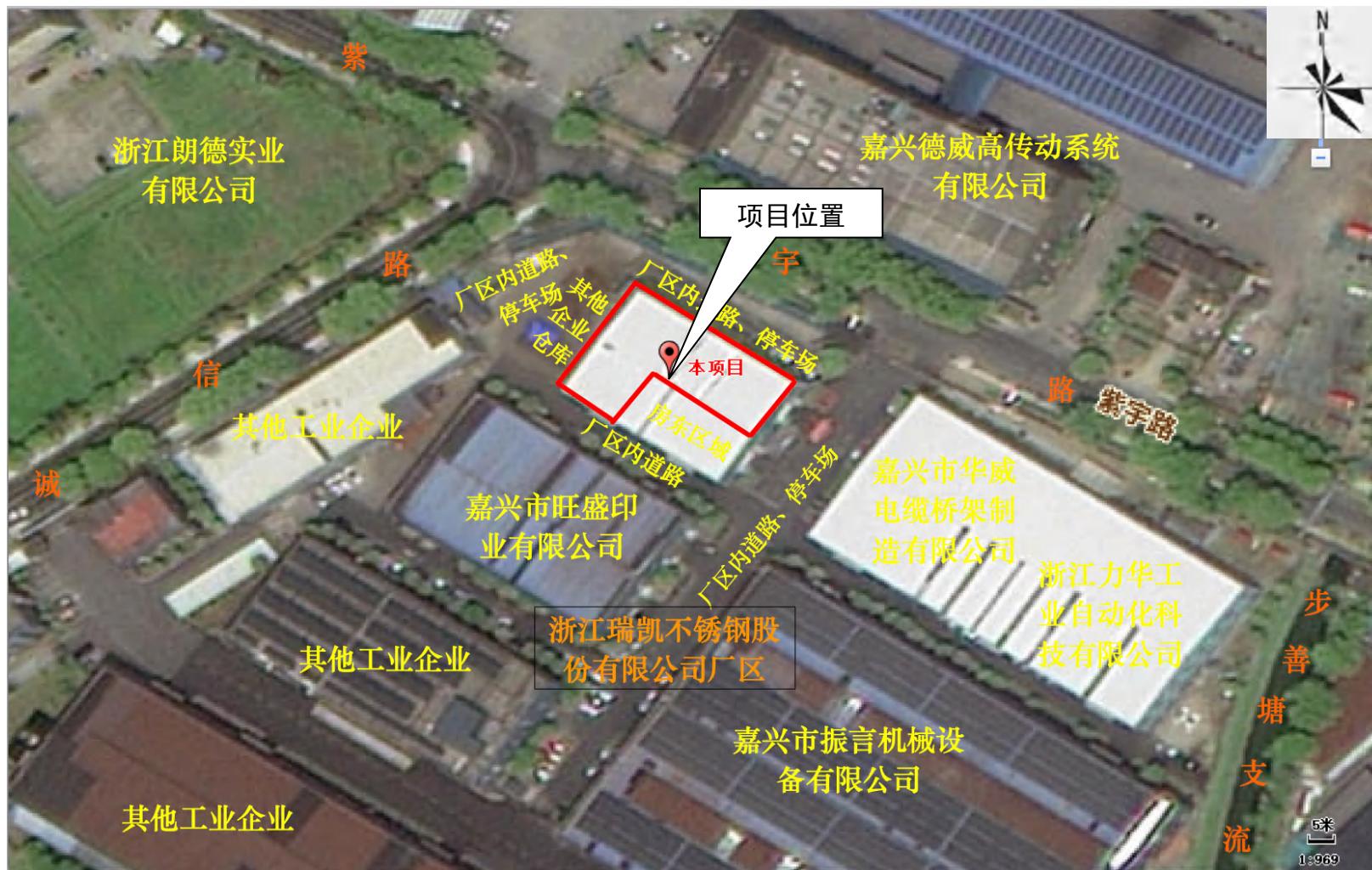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诚信路 128 号浙江瑞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实际租赁面积 1000m², 购置多工位零件成型机设备, 预计形成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314 万件非标五金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员工 10 人,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3-1。

表 3-1 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5 年 4 月-11 月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备注
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年	4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先行验收
非标五金件	950 万件/年	209.333 万件/年	314 万件/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5 年 4 月-11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量	备注	先行验收
1	钢材	吨/年	4050	900	1350	1 吨/捆	
2	不锈钢	吨/年	150	33.333	50	1 吨/捆	
3	成型润滑油	吨/年	1.8	0.4	0.6	180kg/桶	
4	切削液	吨/年	0.1	0*	0*	100kg/桶	
5	水	吨/年	332	8	12	/	

注: 1、由于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工序暂未实施, 故切削液消耗量为 0;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本次为先行验收, 其他未购置设备另行验收。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环评台(套)数	实际安装台(套)数	备注
1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TXB-66S	4	2	先行验收
2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TXB-88S	4	2	
3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TXB-138S	1	0	
4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TXB-138L	1	0	
5	攻牙机	/	6	0	
6	搓牙机	/	6	0	
7	自动攻丝机	/	3	2	
8	数控车床	CJK6150	8	0	
9	CNC 加工中心	/	4	0	
10	振动抛光机	/	1	0	
11	组装流水线	/	1	0	
12	包装机	/	1	0	
13	叉车	/	1	1	
14	模具	/	50	50	
15	配套辅助设备 (甩油机)	/	1	1	
16	空压机	/	1	1	

3.5 生产工艺

汽车零部件：本项目环评中的工艺流程包括：冷镦、攻牙/搓牙/攻丝、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均外协）、组装、检验、包装，外协回来的个别工件还涉及振动抛光工序。但目前实际投入运行的工艺流程仅为：冷镦、攻丝、组装、检验、包装。其余工序均暂未实施，现实际委外加工。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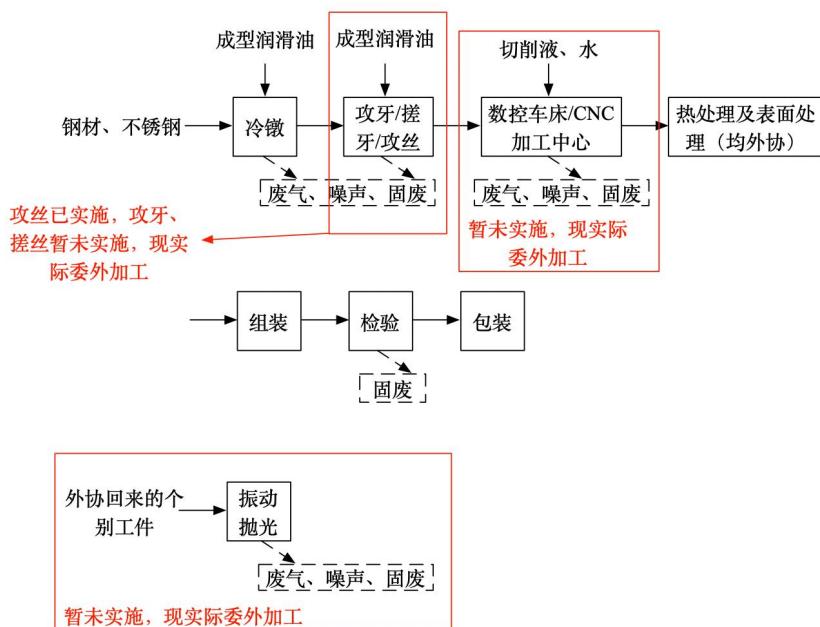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镦：利用多工位冷镦成型机在常温下对外购的钢材、不锈钢进行冷镦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攻牙/搓牙/攻丝：对冷墩后的工件进行攻牙/搓牙/攻丝加工，攻丝工序已实施，攻丝加工原理属于切削工艺，加工过程中工件基本不发生形变，温度较低。从加工原理和现场实际情况看，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固废；攻牙/搓牙工序暂未实施，现实际委外加工，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车床、CNC 加工，此工序暂未实施，现实际委外加工；

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均委外加工；

振动抛光：外协回来的个别工件需进行振动抛光，去除工件上的小毛刺，不使用油类物质，此工序暂未实施，现实际委外加工；

组装：人工对工件进行组装；

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包装：对成品工件进行包装出库。

非标五金件：本项目环评中的工艺流程包括：冷镦、攻牙/搓牙/攻丝、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均外协）、检验、包装，以及个别外协件返回后的振动抛光工序。但目前实际投入运行的工艺流程仅为：冷镦、攻丝、检验、包装；根据客户需求，新增滚压工艺。其余工序均暂未实施，现实际委外加工。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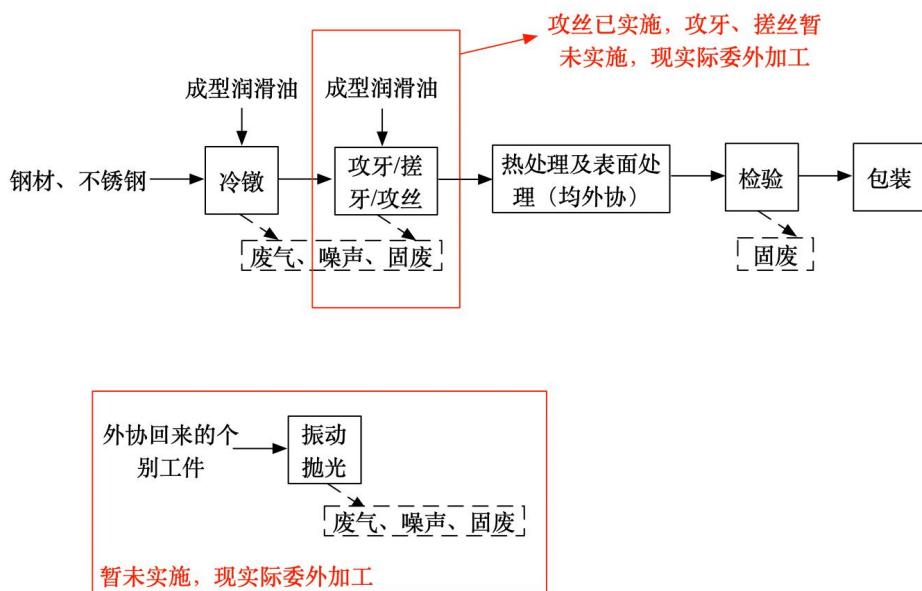


图 3-4 非标五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墩：利用多工位冷墩成型机在常温下对外购的钢材、不锈钢进行冷墩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攻牙/搓牙/攻丝：对冷墩后的工件进行攻牙/搓牙/攻丝加工，攻丝工序已实施，攻丝加工原理属于切削工艺，加工过程中工件基本不发生形变，温度较低。从加工原理和现场实际情况看，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固废；攻牙/搓牙工序暂未实施，现实际委外加工，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均委外加工；

振动抛光：外协回来的个别工件需进行振动抛光，去除工件上的小毛刺，不使用油类物质，此工序暂未实施，现实际委外加工；

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包装：对成品工件进行包装出库。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我公司提供的用水量证明材料，2025 年 4 月~11 月自来水用量为 8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2t，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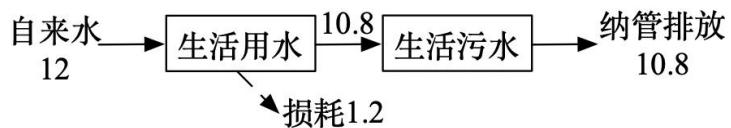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总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总量控制等大部分内容基本与环评审查意见一致，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小部分内容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本项目总租赁面积 1350m ² 。	实际总租赁面积调整为 1000m ² ，变动后车间平面布置详见图 3-2-1。
环境保护措施	攻丝产生的油雾废气要求企业在产生点位和设备出口处各设 1 个吸风罩收集。	攻丝机未按环评要求设置集气罩。攻丝加工原理属于切削工艺，加工过程中工件基本不发生形变，温度较低。从加工原理和现场实际情况看，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因此未设置集气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非标五金件的生产，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314 万件非标五金件，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同前描述，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024 年嘉兴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诚信路 128 号浙江瑞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本次调整仅限于车间平面布置，属于在原厂址范围内进行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维持不变。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南湖区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不涉及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涉及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续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1、冷镦工序废气收集方式由环评要求的“在产生点位和设备出口处各设 1 个吸风罩”变化为“在产生点位和设备出口处分别设置管道直连收集废气”。2、攻丝机未按环评要求设置集气罩。攻丝加工原理属于切削工艺，加工过程中工件基本不发生形变，温度较低。从加工原理和现场实际情况看，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因此无需设置集气罩。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弱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口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

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工艺与环评报告大体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我公司废气主要为冷墩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冷墩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油雾净化器”装置	15m	0.6m	DA001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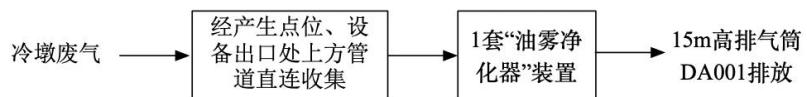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自动攻丝机、配套辅助设备（甩油机）、空压机、废气治理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运行方 式	治理措施
1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4	78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自动攻丝机	2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配套辅助设备（甩油机）	1	7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空压机	1	8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1	9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 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 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 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已产生	一般	900-001-S17
2	次品	次品	检验	已产生	固废	900-001-S17
3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已产生		900-200-08
4	沾染油的废 包装桶	沾染油的废 包装桶	原料（成型润滑油） 使用	已产生		900-249-08
5	沾染切削液 的废包装桶	沾染切削液 的废包装桶	原料（切削液）使用	暂未产 生*		900-041-49
6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CNC 加 工中心	暂未产 生*		900-006-09
7	废含油抹布 和手套	废含油抹布 和手套	冷镦、攻牙、搓牙、 攻丝、数控车床、 CNC 加工中心、设备 维修保养	已产生 (冷 镦)	危 险 废物	900-041-49
8	废油	废油	冷镦、攻牙、搓牙、 攻丝、油雾废气处 理、设备维修保养	已产生		900-249-08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生 活 垃圾	/

注：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工序暂未实施，不涉及使用切削液，暂无沾染切削液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产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次品；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沾染油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 年 4 月-11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年产生量 (t)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废物	42	9	13.5
2	次品	检验		21	4.667	7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1.2	0.267	0.4
4	沾染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 (成型润滑油) 使用		0.2	0.044	0.066
5	沾染切削液的废包装桶	原料 (切削液) 使用		0.0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6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		0.2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冷镦、攻牙、搓牙、攻丝、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设备维修保养		1	0.22	0.33
8	废油	冷镦、攻牙、搓牙、攻丝、油雾废气处理、设备维修保养		1.132	0.251	0.377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6	2	3

注：1、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我公司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		外卖综合利用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沾染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 (成型润滑油) 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沾染切削液的废包装桶	原料 (切削液) 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但已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冷镦、攻牙、搓牙、攻丝、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设备维修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8	废油	冷镦、攻牙、搓牙、攻丝、油雾废气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理、设备维修保养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沾染油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均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沾染切削液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暂未产生，但已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我公司目前在车间北侧中部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m²、车间西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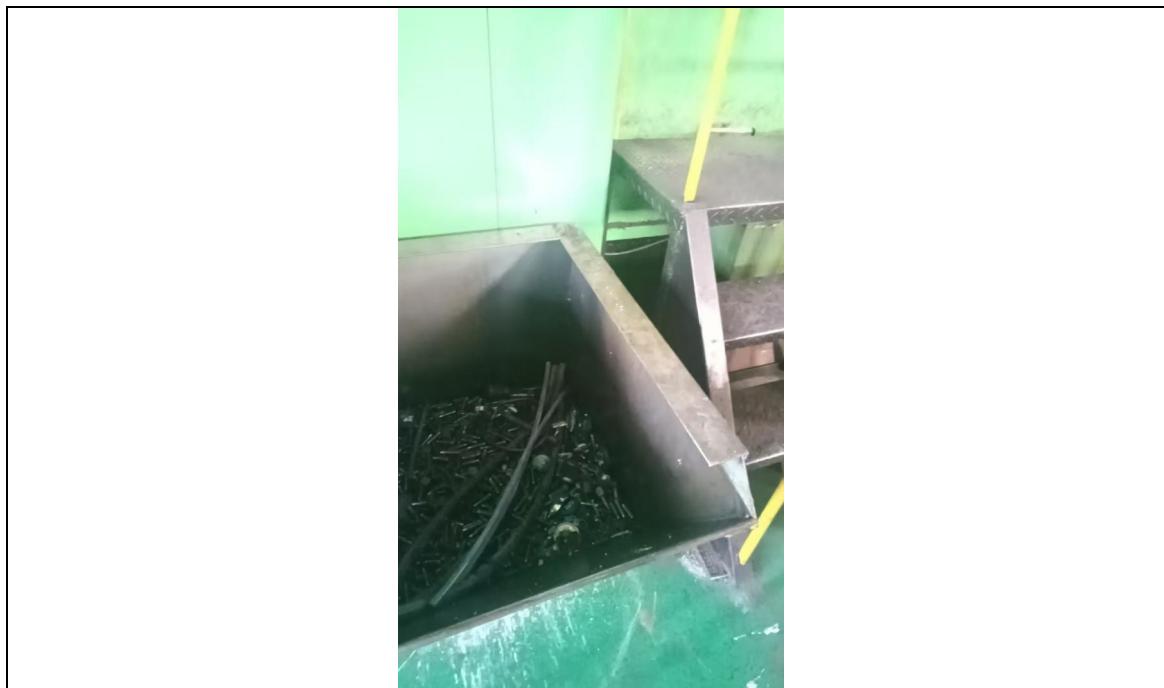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图 4-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非标五金件的生产，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我公司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执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大气污染治理	管道收集、集气罩、油雾净化器设备	10 万元
水污染控制	雨污分流、化粪池	/
噪声污染控制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2 万元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3 万元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气	振动抛光废气	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振动抛光工序暂未实施。
	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废气	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工序暂未实施。
废气	冷镦、攻牙、搓牙、攻丝油雾废气	要求企业在产生点位和设备出口处各设 1 个吸风罩，即每台设备设置两个吸风罩，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一套“高效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冷墩、攻丝工序已实施。攻牙、搓牙工序暂未实施。 1、冷镦工序废气收集方式由环评要求的“在产生点位和设备出口处各设 1 个吸风罩”变化为“在产生点位和设备出口处分别设置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一套“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攻丝机未按环评要求设置集气罩。攻丝加工原理属于切削工艺，加工过程中工件基本不发生形变，温度较低。从加工原理和现场实际情况看，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因此无需设置集气罩。
固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	次品	外卖综合利用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沾染油的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切削液的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但已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p>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成型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⑤积极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p>已落实。</p> <p>②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③加强车间管理和员工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④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定期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⑤积极在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规划，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多评合一”报告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结论。

二、项目属迁建性质，总投资 715 万元，租赁浙江瑞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350m²，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非标五金件的生产及加工，引进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自动攻丝机、空压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合计 93 台/套，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诚信路 128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冷镦、攻牙、搓牙、攻丝工序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297t/a，CODcr0.015t/a，NH3-N0.001t/a；颗粒物 0.068t/a。排污权指标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

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 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 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 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抄送: 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大桥镇人民政府、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

项目代码: 2312-330402-89-01-898729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NH ₃ -N	TP
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5*	8*
排海标准值	6~9	10	40	2 (4) **	0.3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振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冷镦、攻牙、搓牙、攻丝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颗粒物）。本次先行验收废气为冷墩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120mg/m ³ , 3.5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 级	dB(A)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

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水量为 297t/a，废水排入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₃-N5mg/L) 进行折算，确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5t/a，NH₃-N0.001t/a。我公司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8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次验收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总入网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1 套“油雾净化器”装置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3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计量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pH/mV 计	SX811 型	CY-2024-021	pH 值	2025/7/15~2026/7/14	是
透明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B-077	化学需氧量	2025/7/22~2026/7/21	是
电子天平	CP214	LH-2014-002	悬浮物	2025/1/2~2026/1/1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10	LH-2021-003	氨氮	2025/1/2~2026/1/1	是
			总磷		是
十万分之一天平	BCE55I-1CEU	LH-2022-01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7/15~2026/7/14	是
电子天平	CP214	LH-2014-002	颗粒物	2025/1/2~2026/1/1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LH-2019-005	低浓度颗粒物	2025/1/2~2026/1/1	是
十万分之一天平	BCE55I-1CEU	LH-2022-014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CY-2018-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2/17~2026/2/16	是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负责工序	人员名单	有无上岗证
现场采样	方雨兵	有
	杨坤兮	有
	汤力	有
	李俊杰	有
实验室检测	赵秋雯	有
	金睿	有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 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 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的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平均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测
2025.12.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58	464	461	0.7	≤ 10	符合
		氨氮	31.6	32.2	31.9	0.9	≤ 5	符合
		总磷	6.83	6.58	6.71	1.9	≤ 10	符合
2025.12.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44	475	460	3.4	≤ 10	符合
		氨氮	33.5	32.6	33.1	1.4	≤ 5	符合
		总磷	6.79	7.21	7.0	3.0	≤ 10	符合

注: 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2.29	昼间	94.0	93.0	93.0	±0.5dB	有效
2025.12.30	昼间	94.0	93.0	93.0	±0.5dB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29	汽车零部件	2万件/天	1.84万件/年	92%
	非标五金件	1.05万件/天	1万件/年	95%
2025.12.30	汽车零部件	2万件/天	1.8万件/年	90%
	非标五金件	1.05万件/天	0.98万件/年	93%

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设计产量由我司提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报告，废水总排口水质均能达标入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先行验收废气为冷墩废气。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可知冷墩废气 1 套“油雾净化器”装置设施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9-2。

表 9-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装置及排气筒	1 套“油雾净化器”装置 (DA001)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2.29	2025.12.30
进口平均速率 (kg/h)	0.0800	0.0719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133	0.0212
去除效率%	83.4%	70.5%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基座做减振处理；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定期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5.12.29	09:58	HJ250625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黄色浑浊	6.8	447	52	31.8	6.98
	11:19	HJ250625002			6.7	488	48	32.8	6.84
	12:28	HJ250625003			6.8	491	46	30.6	7.26
	15:04	HJ2506250014			6.8	458	56	31.6	6.83
2025.12.30	09:56	HJ2506250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黄色浑浊	6.7	466	50	32.3	6.74
	11:20	HJ250625006			6.8	471	44	33.4	6.06
	12:28	HJ250625007			6.7	442	56	32.3	7.03
	15:07	HJ250625008			6.8	444	53	33.5	6.79
纳管标准		/	/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废水平行样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5.12.29	HJ2506250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黄色浑浊	6.8	458	31.6	6.83
	HJ250625004 平行			6.8	464	32.2	6.58
	平均值			/	461	31.9	6.71
	相对偏差 (%)			/	0.7	0.9	1.9
2025.12.30	HJ2506250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黄色浑浊	6.8	444	33.5	6.79
	HJ250625004 平行			6.8	475	32.6	7.21
	平均值			/	460	33.1	7.0
	相对偏差 (%)			/	3.4	1.4	3.0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HB-HJ20250625)。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12.29	厂届四周	6~17	102.0	W	1.2~1.4	晴
2025.12.30	厂届四周	10~15	102.2	W	1.2~1.4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12.29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625011	0.220	1.0	达标
		第二次	HJ250625012	0.207	1.0	达标
		第三次	HJ250625013	0.19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625014	0.215	1.0	达标
		第二次	HJ250625015	0.272	1.0	达标
		第三次	HJ250625016	0.2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625017	0.262	1.0	达标
		第二次	HJ250625018	0.237	1.0	达标
		第三次	HJ250625019	0.2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625020	0.220	1.0	达标
		第二次	HJ250625021	0.197	1.0	达标
		第三次	HJ250625022	0.192	1.0	达标
2025.12.30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625023	0.188	1.0	达标
		第二次	HJ250625024	0.213	1.0	达标
		第三次	HJ250625025	0.18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625026	0.208	1.0	达标
		第二次	HJ250625027	0.248	1.0	达标
		第三次	HJ250625028	0.20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625029	0.212	1.0	达标
		第二次	HJ250625030	0.193	1.0	达标
		第三次	HJ250625031	0.19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625032	0.227	1.0	达标
		第二次	HJ250625033	0.190	1.0	达标
		第三次	HJ250625034	0.198	1.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出自监测报告 (ZJHB-HJ20250625)。

(2)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冷墩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12.29	DA00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HJ250625037	<20	<20	0.0794	0.0800	
			HJ250625038	<20		0.0795		
			HJ250625039	<20		0.0812		
			HJ250625040	<20	<20	0.0776	0.0719	
			HJ250625041	<20		0.0648		
			HJ250625042	<20		0.0734		
2025.12.30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HJ250625045	1.1	1.6	9.19×10^{-3}	0.0133	
			HJ250625046	1.4		0.0117		
			HJ250625047	2.3		0.0191		
			HJ250625048	6.5	2.9	0.0468	0.0212	
			HJ250625049	1.1		8.03×10^{-3}		
			HJ250625050	1.2		8.79×10^{-3}		
标准值		/	/	120	12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出自监测报告（ZJHB-HJ20250625）。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12.29	厂界东	机械	13:19-13:23	61
	厂界南	机械	13:25-13:30	58
	厂界西	机械	13:31-13:36	56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3:44-13:49	60
2025.12.30	厂界东	机械	14:03-14:08	58
	厂界南	机械	13:44-13:49	59
	厂界西	机械	13:50-13:55	58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3:58-14:03	57

注：表中监测数据出自监测报告（ZJHB-HJ20250625）。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 吨，再根据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

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1	0.001

2、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 DA001 排气筒的出口平均速率 (0.017kg/h) 来计算验收期间颗粒物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根据进口平均速率 (0.076kg/h) 及环评的年工作时间 (2400h/a)、收集效率 (90%) 来计算验收期间颗粒物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41	0.020	0.061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0.001t/a$, $NH_3-N0.001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0.015t/a$, $NH_3-N0.001t/a$ 。

全厂废气颗粒物实际排放量 0.061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068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为了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同时为了资源整合、优化结构和自身的良性、和谐发展，准备项目搬迁，并调整产品方案。经过企业高层考察，拟投资 715 万元，租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诚信路 128 号浙江瑞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350m²，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非标五金件的生产及加工。本项目引进多工位零件成型机、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自动攻丝机、空压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合计 93 台/套。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2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24) 10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沾染油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均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沾染切削液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暂未产生，但已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许可登记

我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30402MA2JH1YU54001W，见附件 8。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本次先行验收废气为冷墩废气。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可知冷墩废气“油雾净化器”装置设施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11-1。

表 11-1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装置及排气筒	1 套“油雾净化器”装置 (DA001)	
污染物	颗粒物	
日期	2025.12.29	2025.12.30
进口平均速率 (kg/h)	0.0800	0.0719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133	0.0212
去除效率%	83.4%	70.5%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我公司冷墩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我公司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次品, 外卖综合利用; 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沾染油的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 均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沾染切削液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暂未产生, 但已委托嘉兴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5t/a$, $NH_3-N 0.001t/a$ 、颗粒物为 $0.068t/a$ 。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0.001t/a$, NH_3-N 排放量为 $0.001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t/a$ 。综上所述, 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结论

我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对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本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嘉(南)环建〔2024〕10号”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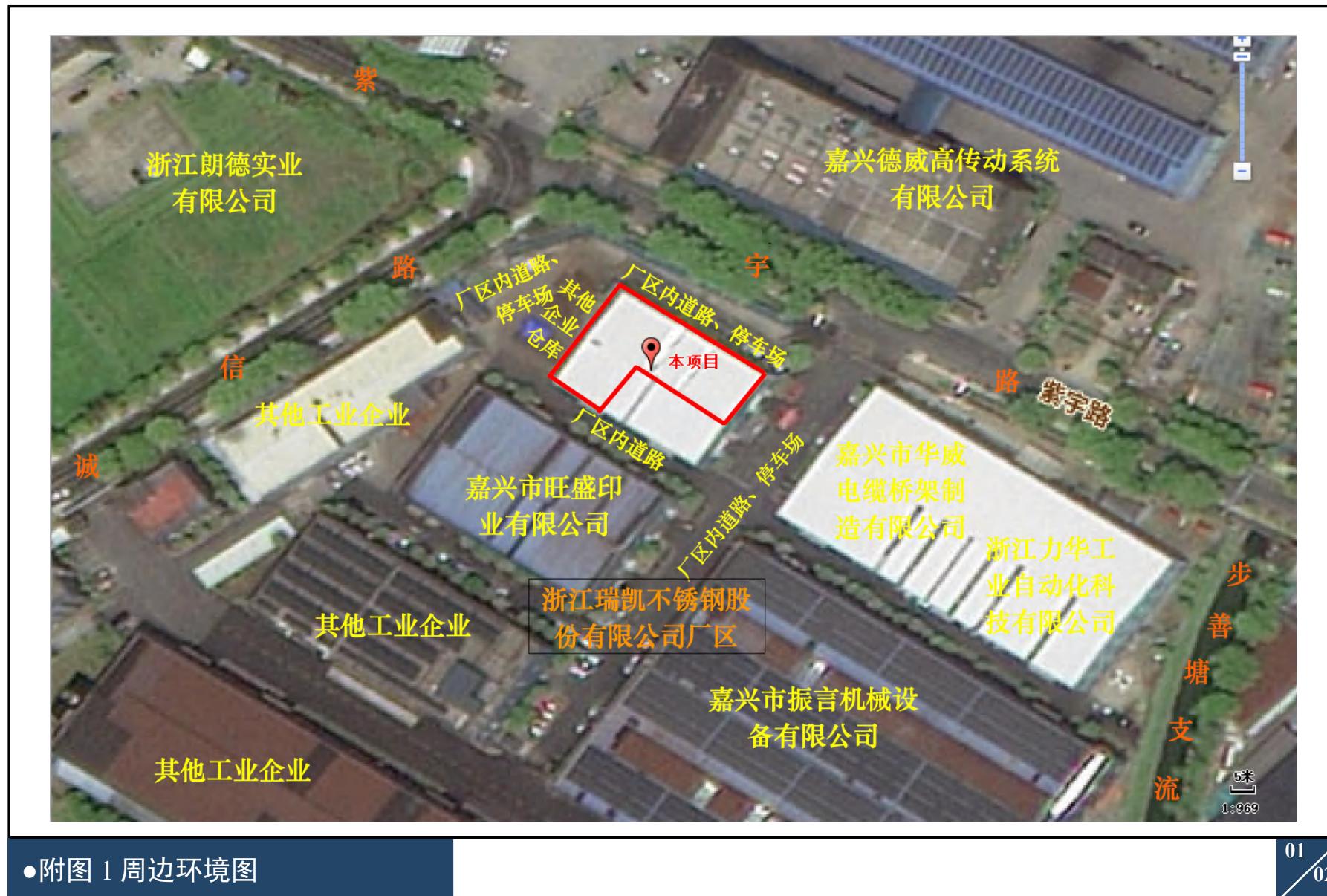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402-89-01-8987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 嘉兴工业园区诚信路 128 号 浙江瑞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87149°，北纬 130.7393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950 万件非标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314 万件非标五金件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多评合一”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JH1YU540 01W			
	验收单位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中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JH1YU54	验收时间		2025.12.29~2025.12.30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0.00108	0	0.00108	0.0297	/	0.00108	0.0297	/	+0.00108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2	0.001	0.015	/	0.001	0.015	/	+0.001
	氨氮				0.001	0	0.001	0.001	/	0.001	0.001	/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工业粉尘				0.203	0.142	0.061	0.068	/	0.061	0.068	/	+0.061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周边环境图

01 / 02



水和废水: 环境水质☆, 废水★;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废气◎;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其他噪声/震动▲; 土壤和固废■; 其他_____

备注: 测点 01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测点 02~05 为厂界四周空气监测点; 测点 06 为厂区空气监测点; 测点 07~10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 测点 11 为 DA001 排气筒进口监测点; 测点 12 为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测点 13 为 DA002 排气筒进口监测点; 测点 14 为 DA002 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